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李大開先生及孫少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江奎先生及Gordon Riske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毅先生、張振華先生、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及寧向東先生。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有关规定，作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对公司收购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潍柴(潍坊)中型柴油机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下称“本次交易”）相关内容的了解，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现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料，资料详实充分，有助于董事会作出理性科学的决策，同意将有关本次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

2. 本次交易聘请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评估机构，经核查，该评估机构选聘程序规范，拥有专业胜任能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本次交易标的潍柴(潍坊)中型柴油机有限公司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本次交易条款、价格公平、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5. 我们同意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及进行本次交易。

独立董事签字：

卢 毅

张振华

张 忠

王贡勇

宁向东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